嘉南藥理大學校園創業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以「創意、創新、創業」的三創教育發展為導向,整合產學合作,以 拓展本校資源,創設新企業,訂定本校校園創業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創業,係指運用學校資源,包括使用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 創設企業(以下簡稱校園企業),且學校可因而擁有校園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。本校校 園創業具體項目包括下列二項:
 - 一、自行創業:由本校教師或學生(含校友)運用學術研發成果,創設企業或法人 機構。
 - 二、合作創業:指本校教師或學生(含校友)與企業聯盟合作,以新技術作價投資 持股成立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創業申請方式:

- 一、申請校園創業,須依廠商進駐審查程序作業要點,備妥以下資料,向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:
 - (一) 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 - (二)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 - (三)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。
 - (四)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尚未成立公司者免提供)。
- 二、經創新育成中心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審查通過。

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各項校園創業申請案優惠條件如下:

- 一、協助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,並優惠以訂價之 50%提供營運使用空間、設備等 資源。
- 二、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新創企業資金籌募、創業培育、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。
- 三、教師參與校園創業之績效可視為產學或建教合作之成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:

- 一、自行創業:校園企業應提列該企業成立時之5%股份回饋本校。
- 二、合作創業:企業提供予教師或學生之技術入股部份,類推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之規定,應提列技術股之30%回饋本校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